

民生加银资管青岛公路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青岛公路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本计划于2015年1月30日正式成立，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青岛公路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作为单一委托人，资金全部用于认购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公司发行的“西部信托·青岛公路单一资金信托项目”（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运用信托资金向青岛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期限为24个月。管理人有权为委托人利益提前终止本计划。

资产管理人基于对信托计划运作情况的综合评估，并与意向受让方协商一致，决定以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方式实现本项目投资退出并提前终止本计划，提前终止日为2015年11月25日。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